

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

碩士論文計畫考試申請流程

- 一、申請論文計畫考試之研究生，請於考試前 **1 個月**向學系提出申請表(附件一)並借用學系研討室(一)使用時間。
- 二、辦理論文計畫考試**前二週**，提供海報電子檔給學系秘書，公告護理學系網頁。
- 三、研究生需自行印製**成績表(附件二)**及**登記表(附件三)**，並於考試結束當天完成簽章繳交至學系辦公室。
- 四、**如須借用系辦公室物品，請於前三天學系網頁系統填寫物品借用登記，並於考試結束當天點交歸還。

附件一：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。

(註：校外委員資格認定相關資料(例如:教育部部定教師證)及個人匯款資料，連同申請表一併提送)。

附件二：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考試成績表。

附件三：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考試成績登記表。

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

學號			姓名		
論文題目 (中文)					
論文題目 (英文)					
考 試 委 員 名 冊 (應符合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規定資格)					
委員 姓名	職 稱	服 務 機 關 及 單 位	校 內	校 外	備 註
論文計畫考試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		
申請人 簽 名			日期	年	月 日

指導教授：_____ 學系主任：_____

學位考試注意事項：

註1：馬偕醫學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設召集人一人；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註2：前項第(三)及第(四)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研究所(學系)之所(系)務會議訂定之。

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考試成績登記單

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

學號		姓名	
論文計畫考試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
論文題目(中文)			
論文題目(英文)			
評定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後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召集人簽章	指導教授簽章	學系主任簽章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註 1. 論文計畫成績，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請召集人務必勾選及格或不及格。

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

碩士論文計畫考試程序表

- 一、 推舉召集人(以校外老師為主)。
- 二、 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。
- 三、 召集人介紹研究計畫書提報人(或請指導教授介紹)。
- 四、 召集人介紹考試委員。
- 五、 研究計畫書提報(碩士班 20-25 分鐘)。
- 六、 提報人接受考試委員提問及答詢。
- 七、 提報人退席、考試委員討論與書寫意見。
- 八、 提報人入席及召集人宣布考試結果。
- 九、 考試委員在考試成績表簽名及繳交考試成績表。